

富平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施工五标段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富平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 沪大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协议书

富平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富平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沪大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五标段的施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肆仟叁佰伍拾捌元贰角陆分(¥ 2554358.26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俊峰。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富平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飞崔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飞崔（签字）

2020年3月21日 6105280118138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建伟

或其委托代理人：杨建伟（签字）

2020年3月4日

陕西中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ZDZB-2024-0103)

沪大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所递交的富平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经招标人“富平县农业农村局”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施工五标段中标单位,

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总价: 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肆仟叁佰伍拾捌元贰角陆分
(¥2554358.26 元)

工 期: 合同签订后九个月内完成

项目经理: 张俊峰

请贵公司收到本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宜。

特此通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富平县农业农村局。

1.1.2.3 承包人: 沪大建设有限公司。

1.1.2.4 监理人: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日期

1.1.3.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3 联络

1.3.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人或发包人。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富平县流曲镇五里墩村、炭村村、流曲村。

2.2 其它义务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电源、施工用水水源,电费、水费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

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 (4)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 (5) 施工中发生，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计量单价的确认。
- (6)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 (7) 工程的设计变更。
- (8) 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1.2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1.3 其他义务

做好与其他承包人、有关部门或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确保不影响正常施工。

4.1.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1.5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上报变更文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 5000 元交业主，业主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时限，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要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由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合同，并应将合同副本提交业主单位和监理人。承包人应负责向业主单位和监理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并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

5.1.2 承包人必须择优选用材料厂家，注重产品质量，注重企业信誉，确保本工程所材料及设备质量安全。

5.1.3 承包人选用的管材供应厂家必须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意，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经查验合格后方可选购材料及相关配套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以通用条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供水、供电、通信资料, 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3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创建安全文明工地。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开工 10 日前, 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开工 5 日前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可以在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 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报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14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承包人工期延误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1.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由于承包人项目施工进度不

能如期完工的，甲方有权暂停施工并处罚。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

13.2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参与与其承包范围相关的产品检查验收。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指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可进行调整，调整方式：保持合同单价不变。

15.1.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1.3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无。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17.1.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约定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17.2 工程付款方式

17.2.1 付款方式：甲方按照项目施工进度进行拨款，工程验收后付至 80%，工程审计后付至 97%。

17.2.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伍份。

17.2.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正式合同协议时另行约定。

17.3 质量保证金

17.3.1 预留质保金为中标价的 3%，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7.4 竣工（完工）结算

17.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伍 份。

17.4.2 竣工资料提供

竣工验收时不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予以扣除工程款的 5%。

17.4.3 返修、整改

甲方要求的返修、整改问题，乙方不配合的扣除工程款的 10%。

17.5 最终结清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伍 份。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施工结算。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

18.2.1 本工程 需要 （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的项目为该标段建筑安装工程。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富平县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 富平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沪大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建设方)将 富平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施工五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委托乙方(承包方) 沪大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富平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施工五标段

2、工程地址: 渭南市富平县

3、承包范围: 流曲镇五里墩村(2496亩)、炭村(604亩)、流曲村(1013亩); 配套玻璃钢井房8座(1.75m高井房4座、1.4m高井房4座), Φ110PE管13.51km、Φ90PE管13.626km、配套给水栓449套(2寸PE给水栓276套、3寸PE给水栓173套), 3寸PE移动软管14km, Φ16PE滴灌带782.863km, 配套施肥系统4套及附属配套设施。

4、承包方式: 独立承包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2024年3月5日起开工至2026年12月5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

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规划。

(2)工程项目应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的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杨坤同志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甲方指派张志成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并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资金会生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该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旦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特种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改订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原乙双方指派的安公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工作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的特种作业安会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的后果均应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3、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

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4、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究菇，乙方应贯彻究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施工期间，造成入身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出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16、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富平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建义（签章）
委托代理人：李建义（签章）
6105280118138
2020年5月10日

承包人：杨坤（公章）
法定代表人：杨坤（签章）
委托代理人：杨坤（签章）
6101970351967
2020年5月10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名称)：富平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名称)：沪大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富平县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施工五标段

工程地址：渭南市富平县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

予以补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富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飞崔 印义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6105280116138 杨坤 6101970351967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

景路 11 号星舍大厦 2101 室

电话: 029-81622779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不拖欠工人工资保证书

致: 富平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贵校承诺:

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发包人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工人工资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并愿意接受发包人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的权力,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予以生效,在本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保证人(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 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11号星舍大厦2101室

邮 编: 710016

电 话: 029-81622779

传 真: 029-81622779

2020年 3月 4日